

伊通满族自治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简介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吉发(2011)31号)、吉林省委编办《关于伊通满族自治县部分事业单位调整事宜的批复》(吉委编事字(2019)59号)精神,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事业单位分类实施方案〉和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吉办发(2013)28号)规定,为适应社会公益服务事业发展的需要,设立伊通满族自治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为隶属于伊通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机构或职责调整

1. 将原伊通满族自治县供热管理中心和原伊通满族自治县燃气管理中心整合组建为伊通满族自治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 将伊通满族自治县供热管理中心和伊通满族自治县燃气管理中心原承担的行政职责回归伊通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二、主要职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根据我县实际情况配合规划部门,作出全县供热燃

气总体规划。

(二)为供热企业和燃气企业的生产运行提供服务。协调处理投诉人反应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投诉人并备案。

(三)对供热和燃气企业进行业务服务。

(四)为编制城镇燃气企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供详实、可靠的信息。

(五)会同有关部门对城镇燃气工程立项、设计进行服务。

(六)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城镇燃气事故。

(七)负责服务城镇燃气行业专业人员的岗位培训。

三、其他事项

(一)根据中央和省关于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强化公益属性，进一步理顺体制，完善机制，健全制度，不断提高公益服务水平和效率。

(二)按照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服务规范开展活动，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与公益服务职能无关的其他活动。